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9	
交易代码	000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6,452,723.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9	0001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84,451,216.90份	582,001,507.0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充分捕捉可转债和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捕捉可转债和信用债市场中的投资机会。基于此目标,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魁	汤蕊彦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9555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9
传真		021-689841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23,562.65	13,447,056.17	12,327,135.96	5,464,634.09	10,149,882.11	1,567,783.66
本期利润	64,432,081.98	32,661,731.88	35,877,789.27	7,344,442.96	-7,159,877.01	-661,576.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54	0.1108	0.1430	0.2092	-0.0093	-0.0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9%	13.75%	25.82%	26.18%	-2.40%	-2.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67	0.3034	0.1991	0.2003	-0.0244	-0.0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9,908,581.05	813,421,687.15	68,816,196.19	55,752,442.10	457,373,574.19	56,918,597.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1	1.398	1.228	1.229	0.976	0.97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9%	0.07%	2.68%	0.51%	-0.49%	-0.44%
过去六个月	4.55%	0.06%	-6.10%	1.24%	10.65%	-1.18%
过去一年	14.09%	0.28%	-8.78%	1.23%	22.87%	-0.9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10%	0.34%	5.72%	0.82%	34.38%	-0.48%

2.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	0.07%	2.68%	0.51%	-0.56%	-0.44%
过去六个月	4.41%	0.07%	-6.10%	1.24%	10.51%	-1.17%
过去一年	13.75%	0.28%	-8.78%	1.23%	22.53%	-0.9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80%	0.34%	5.72%	0.82%	34.08%	-0.48%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20%。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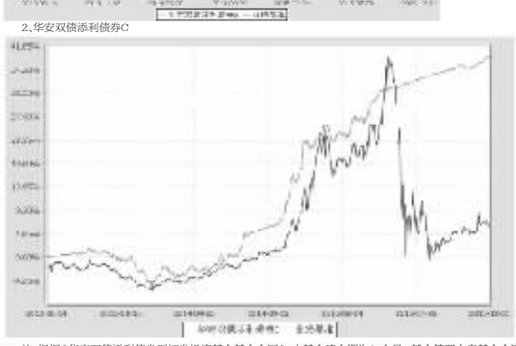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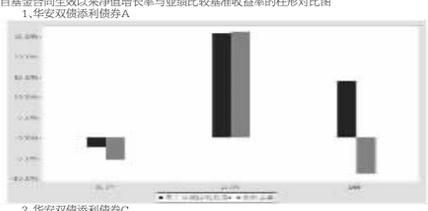

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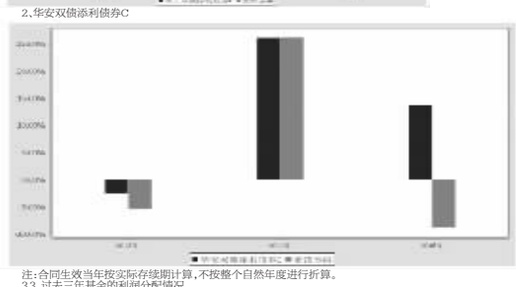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华安深证300指数(LOF)、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O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混合、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华安商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华安中证全指证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华安乐惠保本混合等7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558.45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06-14	-	18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1-20	-	8年	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8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年7月应届生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甚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次,未出现异常交易。原因是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美国经济继续复苏,但并非一路坦途,联储终在12月启动加息;欧洲经济弱势复苏,量化宽松政策延续;日本经济改善缓慢,开启负利率。国内经济增长继续下台阶,经济增速延续下行趋势,在推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进出口贸易量继续下降,消费需求增长有限,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作用不强,传统产能过剩压力不减,房地产销售虽有回暖,但地产投资未见起色,经济托底主要依靠基建投资,稳增长压力上升;通胀处于较低水平,CPI同比增速较上年走低0.6个百分点,PPI连续4年为负且降幅继续扩大。央行继续实施稳健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多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引导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行,适时下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引导融资成本下行。经济疲软、资本回报率下行背景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走低,811汇改后,人民币贬值预期进一步上升,外汇占款持续下降,资金外流不断扩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货币政策的进一步放松。

在货币供给充裕、融资需求萎缩的推动下,资金利率逐步走低,债券市场继续牛市行情。全年来看,国债收益率先扬后抑,上半年受地方债置换供给大增影响宽幅震荡,下半年在股市大跌、IPO暂停影响下,打新基金、理财资金大量流入债市,国债收益率持续走低,10年国债收益率最低突破2.8%,收益率曲线异常平坦。信用利差进一步分化,中高等级利差继续压缩,低等级特别是过剩产能行业利差大幅走阔。转债市场先涨后跌,大量优质转债在上半年提前赎回,下半年跟随正股经历了深度调整,中证转债指数全年下跌24.29%。

报告期内,本基金对信用债的持仓结构进行了优化、保持组合适度杠杆,持仓以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为主;上半年对转债进行波段操作,优选个券,二季度开始逐步降低转债仓位,下半年适时拉长组合久期,增持长久期国开债,并保持转债零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份额净值为1.401元,B份额净值为1.398元;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9%,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全球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环境仍将继续,美国经济复苏之路仍存波折,联储加息步伐或将放缓。国内经济处于转型的重要时期,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将成为2016年的重要任务,同时适度扩大总需求管理,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保持稳健宽松,财政政策也将继续发力。在央行利率走廊管理下,市场对资金利率的预期将保持稳定。债券市场的牛市基础仍在,但随着房地产政策的持续放松以及稳增长政策的发力,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可能会有所修正,同时地方债置换规模的扩大可能仍将对债市产生一定冲击,人民币贬值预期也将制约货币政策的进一步放松,2016年债市波动将进一步加剧,收益率曲线或将陡峭变化;信用利差继续分化,中高等级保持低位,低等级特别是过剩产能行业利差继续上升。本基金将维持组合适度杠杆水平,动态调整组合久期,维持中高等级信用策略,关注转债市场变化。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研究)、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的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其个券在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赵 敏,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 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 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换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 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贺涛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讨论与确认。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蒋燕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71571_B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1,277,196.92	2,919,605.66
结算备付金	10,729,533.57	7,233,678.73
存出保证金	33,815.90	55,78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0,665,896.80	266,398,426.30
其中:股票投资	-	5,150,545.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10,665,896.80	261,247,88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4,479,858.67	4,173,547.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76,046.23	444,71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07,562,348.09	281,225,75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4,998,765.00	153,674,695.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066,750.09	1,150,818.64
应付赎回款	1,200,576.70	1,322,013.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7,676.75	75,843.03
应付托管费	487,907.65	21,669.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6,730.37	12,661.96
应付交易费用	32,242.81	22,542.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0,864.64	16,362.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565.88	360,509.73
负债合计	814,232,079.89	156,657,115.5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066,452,723.93	101,423,509.72
未分配利润	826,877,544.27	23,145,12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330,268.20	124,568,63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7,562,348.09	281,225,752.8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00元,基金份额总额2,066,452,723.9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401元,基金份额总额1,484,451,216.90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398元,基金份额总额582,001,507.0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7,900,272.89	56,332,453.61
1.利息收入	57,255,827.64	21,825,470.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5,438.22	284,083.92
债券利息收入	56,822,801.05	21,541,386.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588.3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90,217.29	8,708,400.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94,823.40	-625,247.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95,393.89	9,333,64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23,206.04	25,430,462.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31,012.92	368,120.10
减:二、费用	20,806,459.03	13,110,221.38
1. 管理人报酬	7,632,218.59	2,025,323.47
2. 托管费	2,180,633.84	578,663.84
3. 销售服务费	1,414,837.90	125,635.71
4. 交易费用	194,938.24	75,668.59
5. 利息支出	9,032,489.35	9,972,644.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032,489.35	9,972,644.40
6. 其他费用	351,341.11	332,28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93,813.86	43,222,232.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93,813.86	43,222,232.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423,509.72	23,145,127.57	124,568,637.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093,813.86	97,093,813.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5,029,214.21	706,638,602.84	2,671,667,817.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5,293,906.01	1,096,364,807.22	4,161,658,713.23
2.基金赎回款	-1,100,264,691.80	-389,726,204.38	-1,489,990,896.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6,452,723.93	826,877,544.27	2,893,330,268.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7,231,737.91	-12,939,566.21	514,292,171.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222,232.23	43,222,232.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5,808,228.19	-7,137,538.45	-432,945,766.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360,405.24	15,193,187.73	106,553,592.97
2.基金赎回款	-517,168,633.43	-22,330,726.18	-539,499,359.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423,509.72	23,145,127.57	124,568,637.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0号文《关于核准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1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347,046,062.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中期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城投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为: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